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关联交易事项：收购（受让）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国贸公司”）11%的马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股权。
- 关联人回避情况：该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苏世怀先生已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秦同洲先生、杨亚达女士、刘芳端先生同意该收购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受让）国贸公司11%香港公司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国贸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公司关联方，该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苏世怀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 3、法定代表人：叶毅

4、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34279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6、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7、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焦炭、铁矿产品、铁合金、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不含回收）、生铁、金属制品、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耐火材料、有机肥、建材、润滑油、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百货、农产品；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品）。

8、关联关系：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50.47%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国贸公司 100%的股权，国贸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9、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622 百万元；

所有者权益：48 百万元；

营业收入：7,371 百万元；

净利润：238 百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48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80%，国贸公司持股 20%。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签署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2、拟签署协议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3、交易标的：收购（受让）国贸公司 11%香港公司股权，批准相应的《马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一名董事代

表公司签署。公司以香港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用现金受让国贸公司 11%香港公司股权。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香港公司 11%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7,044,732.96 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占香港公司股权 91%，国贸公司占 9%。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双方已分别采取了批准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行为。

####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有利于公司利用香港公司开展国际贸易和融资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利。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秦同洲先生、杨亚达女士、刘芳端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认为：董事会关于该收购事项及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非关联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马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